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详见2025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其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为与《公司章程》的调整保持一致,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于2025年7月31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为与《公司章程》的调整保持一致,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2025年7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后的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7.64%)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联合提名的李桂文先生、吴宇女士、叶韵女士、刘晓梅女士、郭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后的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中华先生、刘瑛女士、李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中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十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15:00在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32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截至2025年8月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	提案4.00、5.00均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李桂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吴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叶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刘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郭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刘瑛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特别说明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均为需要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公司将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8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邮箱,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第30层3001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8630181

联 系 人:谢小姐

电子邮箱:ycm2181@gdgzrb.com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需要的证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181;

(二)投票简称:传媒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提案1.00-3.00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相应栏内划“√”;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	提案4.00、5.00均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李桂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吴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叶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刘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郭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刘瑛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意见表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 对上述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不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按弃权处理。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原文中的“股东大会”	全部修改为“股东会”
2	原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四十条	仅将其中的“监事”及相关表述删除。
3	第一条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4	第四条 公司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0楼3001室,邮政编码:510308。	第四条 公司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0层3001室,邮政编码:510308。
5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7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如持有公司股份,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如持有公司股份,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8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八)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四)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五)修改公司章程; (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临时提案;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上述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五)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七)审议需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的临时提案;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9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10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可以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1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2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3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14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5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6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